

#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

---

---

成物协发〔2022〕19号

##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物业服务团体标准 制定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构建适应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，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，鼓励会员参与团体标准制定，优化团体标准有效供给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公开征集2022年度物业服务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紧密围绕行业和市场发展需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重点征集以下四个专题范围内的标准制定项目：

（一）业态服务专题。聚焦城市战略、服务城市发展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、医院、景区、公园、公共场馆、市政设施、交通枢纽，以及在超大城市治理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形成的物业

---

---

新业态等管理服务规范。

（二）技术规范专题。聚焦方法和流程规范、保证管理服务质量，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运维、机房管理、绿色运营、客户服务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停车场管理、外包服务监管等操作指引规范。

（三）行业指引专题。聚焦行业共性问题、促进规范健康发展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示公开、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管理、物业服务价格调整程序、酬金制下的物业服务资金管理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、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等关键环节规范。

（四）产业发展专题。聚焦市场发展需要、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，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介入服务、居家养老服务、公共空间运营、物业资产运营、数字化管理、参与社区发展治理等引领支撑规范。

## 二、立项要求

### （一）立项单位

1. 立项申请单位应是协会会员单位，可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组建起草组；

2. 具备与制定标准相关的研究和技术基础，提供必要的组织、人力和经费等保障；

3. 熟悉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，进行了必要的前期研究论证，确保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；

4. 主要起草人熟悉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，按照相关规定开

展调查研究并编写标准，鼓励吸纳检测、评估、认证等相关方参与。

协会委托诚信物业服务监测评估中心为标准编制单位提供技术服务。技术服务内容和相关事宜由起草单位与评估中心自行确认。

## （二）立项项目

1.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，避免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交叉、重复或矛盾；

2.围绕物业行业和市场发展需求，弥补标准空白或与现行标准相比有所创新、提高；

3.技术要求不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的要求，鼓励将成熟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；

4.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提案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，优先立项并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### （一）申报方式

申请立项单位应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)，签字盖章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寄送至协会秘书处，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邮箱 cdpma\_arj@163.com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称为“单位名称-标准名称”。

### （二）相关材料

- 1.《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);
- 2.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提案,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,可直接提交标准草案。

### (三) 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8月1日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安瑞基、王敏

电话:028-85265106、61515315

邮箱:cdpma\_arj@163.com

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F座304

附件: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

**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**

---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标准编号:	
立项申请 单位名称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手 机	
电 话		E-mail	
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、目的和意义:			
标准的适用范围与主要技术要求:			
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:			
标准制修订的工作计划安排:			
标准制修订起草组相关情况及保障措施:			
立项申请单位意见	专家组意见	成都物协意见	
(签字、盖公章)	(签字)	(签字、盖公章)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